

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(2022年)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		和静县人民检察院		
	任务名称	主要内容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	
			总额	财政拨款	其他资金
年度主要任务	人员保障	确保单位正常运转，足额保障在职人员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绩效工资按时发放，保障机关事业单位社保各项缴费、住房公积金及时缴纳。保障退休人员退休费、医疗补助、奖励金、抚恤金、遗属生活补助等按时发放。	576.23	576.23	
	运转保障	保障单位日常工作正常开展，保障办公费、差旅费、水电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等经费支出。	70	70	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1：部门履职人数44人、退休干部20人，保障公务用车达到6辆，强化法律监督职能，服务大局，保障民生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； 目标2：依法行使检察权，受理各类案件至少700件、法治进校园10次； 目标3：为退休干部提供退休费及生活慰问补助，提高退休干部的生活水平。				
	一级指标	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		数量指标	部门履职人数	≥44人
			数量指标	公务保障用车数	≥6辆
			数量指标	审查逮捕案件受理数	≥150件
			数量指标	公诉案件受理数	≥300件
			数量指标	立案监督案件受理数	≥3件
			数量指标	公益诉讼案件受理数	≥150件
			数量指标	民事案件受理数	≥100件
			数量指标	行政案件受理数	≥10件
			数量指标	司法救助案件受理数	≥3件
			数量指标	控告及申诉案件受理数	≥2件
			数量指标	刑罚执行监督案件受理数	≥5件
			数量指标	法治进校园数量	≥10次
			数量指标	退休干部保障人数	≥20人
			质量指标	公务经费支出合理合规率	≥95%

年度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审查逮捕案件办结率	>=95%
		质量指标	公诉案件办结率	>=95%
		质量指标	立案监督案件办结率	>=95%
		质量指标	公益诉讼案件办结率	>=95%
		质量指标	民事案件办结率	>=95%
		质量指标	行政案件办结率	>=95%
		质量指标	司法救助案件办结率	>=95%
		质量指标	控告及申诉案件办结率	>=95%
		质量指标	刑罚执行监督案件办结率	>=95%
		质量指标	法治进校园覆盖率	>=95%
		时效指标	公务经费支出及时性	>=95%
		时效指标	部门工作开展及时性	>=95%
		时效指标	案件结案及时性	>=95%
		成本指标	在职人员人均保障经费数	<=12.75万元
		成本指标	人均运转经费数	<=1.59万元
		成本指标	退休、遗属等人员补助经费数	<=15.11万元
	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公共服务水平
	社会效益指标		检察院检察建议采纳率	=100%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提升社会治理效能	有效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社会群众对工作人员满意度	>=95%
		满意度指标	退休干部满意度	>=95%
		满意度指标	职工对单位满意度	>=95%